让群众感受生态之优环境之美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尹明 通讯员 邱克明

站在渡船坡上眺望，美丽风景尽收眼底：澧水河犹如玉带环绕，水面澄净、波光粼粼，滋润着萋萋芳草，催开了簇簇鲜花；道路两旁绿树成荫，各种鲜花竞相绽放，“软化”了钢筋混凝土“硬朗”的建筑线条，一切都分外迷人。这一幕幕赏心悦目的美景，凝聚着全市上下铆足功夫改善空气质量、下足气力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心和干劲。

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是民生之本、民心所向；保护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福祉，关乎张家界未来，更是我市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城市的应有之义。

坚定信念：干什么都不能牺牲生态环境

“宁可发展慢一点，也不能牺牲环境。”这是建设富裕美丽幸福张家界的秘籍所在。

有一组生态环境数据可以印证：2019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全省第二，连续两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所有地表水监测断面保持Ⅱ类水质，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5.71万亩，治理修复受污染耕地3.93万亩；成功入选“2019美丽山水城市”。

实际上，这只是张家界加强生态修复、建设富裕美丽幸福张家界的“冰山一角”。

“为了使野生大鲵能回澧水源头繁衍，市委书记虢正贵爬到最高的山头现场督导水电站拆除；为了珙桐之花长盛不衰，市长刘革安深入八大公山查看树木；每年两会，生态环境保护报告与‘一府两院’报告一并审议；别的地方实行的是‘河长制’，我们实行的是‘河长+警长’制；别的地方是一个护林员守护几个山头，我们是一个护林员守护一个山头……”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抓手，以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问题为导向，以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提升综合能力为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朱敷建告诉记者，“张家界的好山好水“是靠领导干部带头干、各级各部门加油干、人民群众自觉干，切切实实干出来的”。

扎实行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生产与生活发生矛盾时，优先服从生活；当项目与环境发生矛盾时，优先服从环境；当开发与保护发生矛盾时，优先服从保护。宁愿发展速度慢一点、GDP少一点，也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实践行动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和“治旧、控新、严管”的思路，张家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线，以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抓手，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

2019年“夏季攻势”涉我市6大类242项具体任务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张家界市在2019年全省市州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排名第三，被评为优秀等次；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交办的158件信访件办结156件，反馈的14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1个；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的252件信访件已办结249件，办结率为98.81%。特别是在涉大鲵自然保护区水电站整改中，举全市之力，攻坚克难，奋力推进，88座水电站，停止发电86座，拆除大坝39座，整改销号水电站30座。

此外，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方案》、全面完成《张家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张家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着力打造张家界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实施方案》、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成绩。生态越来越好，环境越来越美，有力地促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

持续发力：让生态文明成为张家界永恒不变的理念

“绿水青山可以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本身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种的常青树就是摇钱树，生态优势就是经济发展优势。”市委书记虢正贵的这句话应成为170多万张家界儿女的共同信念。

2019年，我市出台《全面推进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着力打造张家界生态环境铁军的实施方案》。顺利推进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全市共完成1300个工业源、农业源、集中式、移动源四大污染源的普查；完成生活源166个市政入河排污口、874个行政村、54台非工业源锅炉的普查；完成了各类污染物的核算，形成了五大源普查名录，建立健全了全市污染源档案。狠抓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完成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全年共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3次；依托绿色卫士环保志愿行动平台，积极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守护好一江碧水”环保知识进校园等“6.5”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参与率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知晓率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推行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议事公众参与制度，创建绿色家庭、学校、社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正在我市逐渐形成。

当然，建设生态文明，不仅仅要种好一棵树、护好一条河，更需要在厚植绿色家底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坚持绿色发展，把“绿色红利”转化为“民生福利”，把绿水青山变成真正的“金山银山”。

我们要突出实施“六城同创”，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同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等创建活动有机结合，扎实开展城市管理“八大整治行动”、环境整治“六大行动”；我们要突出推进生态建设，重点抓实碧水守护、蓝天保卫、净土攻坚、大地增绿、城乡洁净“五大行动”及“河长制”，启动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我们突出强化污染治理，狠抓畜禽养殖、餐饮油烟、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和禁燃禁放五大整治；我们要把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关乎国家发展大局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对照今年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和要求，补短板强弱项，有力有序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张家界形象的发力点。

生态，一直是张家界最美丽的标签。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我市正踩着时代的鼓点奋勇前进，不仅要让青山绿水常在，更要崛起座座金山银山，收获环境红利。

2019年张家界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5日

2019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2天，空气质量优良率93.7%，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5，在全省14个市州中排名第2，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水pH范围6.23-6.80，降水pH年均值6.51，降水pH年均值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全年无酸雨。全市所有地表水监测断面均保持Ⅱ类水质或优于Ⅱ类水质，澧水干流张家界段、澧水一级支流溇水、澧水二级支流索溪的水质状况优，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各项监测指标浓度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标准和特定标准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4dB(A)，同比上升0.1 dB(A)，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9.2dB(A)，同比下降0.6 dB(A)，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声环境功能区昼夜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19年有效监测天数365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2天，空气质量优良率93.7%，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4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2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1.3毫克/立方米，臭氧122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50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31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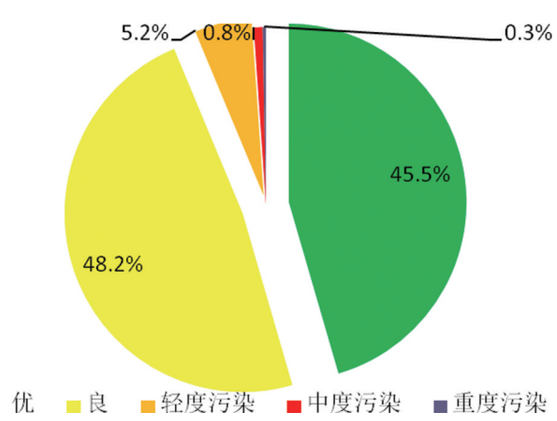

图1 2019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分布图

2019年永定城区有效监测天数363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37天，空气质量优良率92.8%，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武陵源城区有效监测天数341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7天，空气质量优良率93.0%，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慈利县有效监测天数365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9天，空气质量优良率87.4%，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项目为细颗粒物，超标0.11倍。

桑植县有效监测天数365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2天，空气质量优良率93.7%，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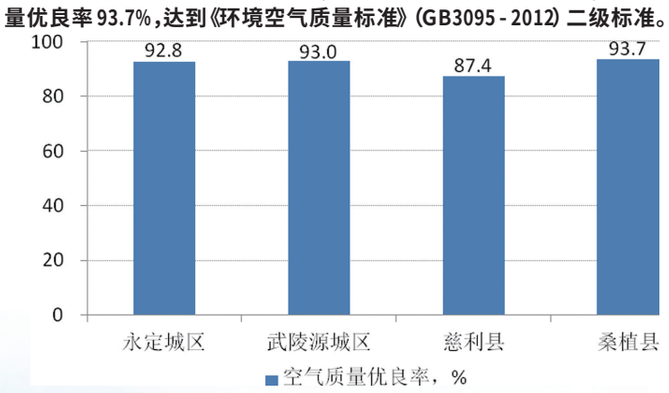

图2 2019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对比图

二、降水

2019年全市共采集到88个降水样品，降水pH范围6.23-6.80，降水pH年均值6.51，全市自2015年起连续5年未出现酸雨。降水离子成份中，铵离子浓度平均值比上年上升177%，其余离子浓度较上年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硫酸根离子浓度比上年度下降26.5%、硝酸根离子浓度下降16.9%、氟离子浓度下降50.0%、氯离子浓度下降14.7%、钙离子浓度下降56.4%、镁离子浓度下降31.2%、钠离子浓度下降23.1%、钾离子浓度下降40.0%。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9年全市共监测15个断面（包括3个国控断面、9个省控断面、3个市控断面）。3个国控断面中，永定澄潭水质类别为Ⅰ类，溇水入河口、黄龙洞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9个省控断面中，桑植八斗溪、柳杨溪、索溪水库等3个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苦竹河、淋溪河乡、永定独子岩、永定潭口、慈利二水厂、慈利分路铺等6个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3个市控断面中，金鞭岩、水绕四门、新码头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各断面水环境质量均保持优。与上年度相比，各断面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表1 2019年各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统计表

断面类型	所在地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型	水质类别
国控断面	永定区	永定澄潭	饮用水源保护区	Ⅰ类
	慈利县	溇水入河口	农业用水区	Ⅱ类
	武陵源区	黄龙洞	农业用水区	Ⅱ类
省控断面	永定区	永定独子岩	工业用水区	Ⅱ类
	永定区	永定潭口	农业用水区	Ⅱ类
	桑植县	桑植八斗溪	饮用水源保护区	Ⅰ类
	桑植县	苦竹河	农业用水区	Ⅱ类
	桑植县	柳杨溪	/	Ⅰ类
	慈利县	慈利二水厂	饮用水源保护区	Ⅱ类
	武陵源区	索溪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	Ⅰ类
	慈利县	慈利分路铺	工业用水区	Ⅱ类
	桑植县	淋溪河乡	自然保护区	Ⅱ类
市控断面	武陵源区	水绕四门	自然保护区	Ⅱ类
	武陵源区	金鞭岩	自然保护区	Ⅱ类
	永定区	永定新码头	饮用水源保护区	Ⅱ类

2019年澧水干流张家界市段8个监测断面中，桑植八斗溪、永定澄潭2个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其它6个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澧水一级支流溇水3个监测断面中，柳杨溪断面达到Ⅰ类水质，淋溪河乡断面、溇水入河口断面达到Ⅱ类水质；澧水二级支流索溪4个监测断面中，索溪水库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金鞭岩断面、水绕四门断面、黄龙洞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澧水干流张家界市段、澧水一级支流溇水、澧水二级支流索溪水质状况优。

四、集中式饮用水环境质量

2019年全市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各项监测指标浓度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标准、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标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五、声环境质量

市中心城市2019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4dB(A)，较上年上升0.1dB(A)；慈利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0.8dB(A)，较上年下降0.8 dB(A)；桑植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8dB(A)，较上年下降0.5dB(A)。市中心城市、慈利县、桑植县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市中心城市2019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9.2dB(A)，较上年下降0.6dB(A)；慈利县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9.9dB(A)，比上年上升0.1dB(A)；桑植县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8.1dB(A)，比上年上升1.4 dB(A)。市中心城市、慈利县、桑植县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为二级，道路交通噪声处于较好水平。

2019年我市声环境功能区昼夜噪声达标率为100%，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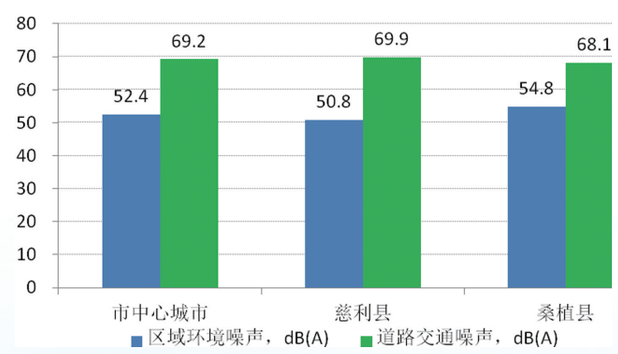

图3 2019年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对比图

本报社址:张家界市南庄坪南庄东路 邮码:427000 电话:编委办8380780 编辑中心8380706 采访中心8380705 办公室8380702 广告部8380701 排版:本报激光照排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4308004080003 印刷:湖南中南金叶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44-3237789